## 【博士學位資格考試申請書】

<sub>學生</sub> 業經修畢規定學夠	分(已修 學分	、當學期修課
學分,合計 學分),擬申	請學位資格考	試, 考試科目經選定為
、二大類,各類考試科目	如下:	
一、類, 考試科目:		
二、類,考試科目:		
本次(學年度第學期) 擬申	³請 <u>第</u>	_類考試。
敬請		
核准。謹呈		
指導教授		
<b>▼</b> → /T		
系主任		

謹陳

年 月 日

學生